

为中越关系发展定向把舵 推动亚太共同发展繁荣 写在习近平总书记即将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之际

□ 新华社记者 赵嫣 韩梁 宿亮

时近岁末,千里之外的河内,温暖如春,绿意盎然。应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阮富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武文赏邀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12月12日至13日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

时隔六年,习近平总书记将再次踏上这片美丽的土地。

这是一次继往开来之旅。此次访问,不仅将巩固深化中越作为社会主义友好邻邦的传统情谊,更向世界持续传递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明确信号,为亚太地区稳定发展繁荣增添新动力,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稳定性。

描绘中越关系发展新蓝图

悠悠的岁月长河,一头连着历史,一头通向未来。作为社会主义邻邦和重要合作伙伴,相似的历史际遇和相通的理念追求,让中越结下情同手足的情谊,相同的政治制度和共同的发展目标,将两国、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

2015年和2017年,习近平以中共中央总书记和国家主席双重身份两次访问越南,通过政党外交、国家交往相促进的方式,深化中越传统友谊,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合作,为地区及世界和平稳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动力。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同阮富仲总书记在北京举行历史性会谈,共同为中越关系发展定向把舵,擘画新时代中越全面战略合作新愿景。中越发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同意积极推进两国发展战略对接,加快推动商签两国政府间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

架对接合作规划,为中越关系进一步发展描绘蓝图。

高屋建瓴的政治引领,对美好未来的共同描绘,让中越携手同行的意愿更加强烈,脚步更加有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越是山水相连、唇齿相依的好邻居、好朋友,是志同道合、命运与共的好同志、好伙伴,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命运共同体。

回望历史,中越两国在争取各自民族解放事业中相互支持,结下了“同志加兄弟”的深厚情谊。双方老一辈领导人缔造和培育的中越传统友谊,至今依然是两国关系发展的宝贵财富。

立足当下,在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5周年基础上,双方就提升两国关系定位达成共识,可谓水到渠成。这符合两国共同愿望和共同利益,也有利于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将为两国关系开辟更加光明的前景。

深化政治互信,加强务实合作,丰富人文交流。习近平总书记此次访问,必将成为中越关系史上又一重要里程碑,为筑牢两国关系发展的社会根基,实现两国各自稳定和发展的目标,推动两国关系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越南各界对此高度期待。

越南外交部前副部长、前驻华大使阮文诗表示,越中关系的不断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与诉求,符合时代发展大势,期待习近平总书记再访越南,同阮富仲总书记共同谋划越中关系发展大计,为双边关系发展步入政治互信更高的新阶段注入强劲动力。

铺设互利共赢、携手发展的快车道

“中越都在推进各自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都把中越关系作为各自对外政策的优先方向,都把对方发展视为自身发展机遇。”10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越南国家

主席武文赏时这样表示。

相互支持,携手发展,是中越两国的共同选择。中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为越南企业带来通往更广阔发展空间的重要机遇。

在越南TH真奶集团董事长蔡香的脑海中,有这样一幕场景久久难忘:在2018年举行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习近平主席来到我们展台,详细了解产品情况”。正是从那时起,这家越南乳制品生产企业同中国结缘。在同中国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下,TH真奶集团2019年成为第一家获中国海关总署签发出口编码的越南乳制品企业。如今,这家企业的产品已出现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超市货架上,并在多个电商平台开设了官方网站。

在不久前闭幕的首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上,越南阳光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经理阮氏棉荷说,链博会为企业与中国市场深度融合的机会,中国先进的制造业、庞大的市场体量和通畅的物流网络促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各要素有效运营。

中国是越南最大贸易伙伴,越南是中国在东盟内最大贸易伙伴。中越双边贸易额连续两年突破2000亿美元。今年前10个月,双边贸易额达1851亿美元。中越2017年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和“两廊一圈”合作备忘录,两国各领域合作走上快车道。从发展边境贸易到推动基础设施合作,从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到携手促进绿色发展,中越两国务实合作领域不断拓展深化。

累计发电量超过410亿千瓦时,带动十多亿美元的国内工程服务、技术和装备出口,超过80个中国标准在越南落地……“中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首批落地项目越南永新燃煤电厂”已安全运行超过五年,极大缓解越南南部电力短缺的情况。

下转第二版



图为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人民法院种业巡回审判庭法官在巡回调解路上,向春耕的制种农户发放宣传折页,讲解种业常见法律问题。

□ 本报记者 王莹 文/图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是全国最大的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县,制种面积和产量均占全国杂交水稻种子的10%以上,因此有着“全国每10粒种子里,就有一粒来自建宁县”的说法。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命脉”。近年来,建宁县持续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种业振兴司法需求,进一步探索种业法治保障新路径,不断提升种业司法服务水平,为推动种业振兴贡献法治力量。

一个最懂种业的法庭

“老乡您好,我们是建宁法院的法官,针对您起诉的种子款纠纷,我们想请您庭前调解,现在有时间吗?”“没有空,我现在要去烘种子了!”近日,建宁县人民法院种业巡回审判庭成员、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刘建宁来到黄埠乡友兰村,对一起拖欠种子款的纠纷组织庭前调解。奈何正值农忙时节,约好的制种农户黄某却临时“变了卦”,转身专心干起了农活。

刘建宁见状,也拿起扫帚,边干农活边与黄某唠起家常:“我家里也是制种的,这种活儿我小时候常干……”言语间,刘建宁慢慢拉近了与黄某之间的距离,顺便开始帮其分析这起纠纷的经过和利弊。

原来,黄某与刘某达成口头协议,约定黄某为刘某制种,刘某按每斤6.2元的价格收购。可收到种子后,刘某却只支付了部分款项,黄某索要未果,将其诉至法院。

“老乡,您看这样可以吗,如果年前刘某能还清种子款,咱们就把利息免掉,如果他还不还,利息照常。”刘建宁试着提出一个解决方案,没想到黄某很痛快就同意了,一场纠纷在田间地头顺利化解。

2022年4月,建宁法院立足地域特色优势,聚焦种业法律需求,成立了福建省首家种业巡回法庭,同年9月,巡回法庭升级为种业巡回审判庭。

“我们整合里心人民法庭、生态环境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的资源力量,组建了一支以知农事、懂制种的资深法官为核心的专业审判团队,将庭审从‘高堂之上’搬到更适宜种业案件审理的田间地头。”建宁县人民法院院长牟旭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审判庭推行“派驻法官+巡回审理”的工作模式,选派专人在建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驻点办公,调度法官就近开展巡回评理、巡回调解、巡回审判,推动纠纷前端化解、就地解决。

2022年以来,种业巡回审判庭共办结涉种业案件129件,诉前化解纠纷29起,累计执行到位种子款686万余元,开展法律咨询、维权保护、送法进企、普法宣传等服务238场次,被当地制种农户亲切地称为“最懂种业的法庭”。

一个部门联动的中心

一组数据显示,建宁县年制种面积稳定在15万亩以上,全产业链条价值达20多亿元,涉及从事杂交水稻制种2.35万户农户、近9万人的生产生活;另一组数据显示,建宁县制种企业有140多家,持证制种经纪人有近400名。

“对于制种农户来说,制种经纪人的意义十分重大。”建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曾明星说,他们不仅要为制种公司的制种提供农户,还为农户种植、管理水稻提供技术指导。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制种企业、制种经纪人与农户之间的各类涉种矛盾纠纷,2022年9月,建宁县委政法委破除部门边界,牵头整合政法各单位力量,在建宁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成立了种业振兴法治护航服务中心。

“中心在种业巡回审判庭入驻试点的基础上,增设检察农业产业联络点、公安经侦警务联络点和司法法律服务联络点,实现违法打击、执法监督、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维权保护等执法司法服务全覆盖。”建宁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仕鹤告诉记者。

2018年至2020年,朱某在担任四川某种业公司福建生产基地负责人期间,在制种面积分配、种子款结算等环节利用职务便利,向制种商索取财物133万余元。

建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第一时间赶赴四川、江西等地调查取证,建宁县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一体作用,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经查实,除了索取贿赂,朱某还采取虚报冒领方式,将种子款给予种子生产商的35万余元运费补助款占为己有。案件审查过程中,建宁县检察院积极向朱某释法说理,督促其主动退赔,并向法院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今年4月26日,建宁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案件宣判后,朱某认罪认罚未上诉。

在建宁县公安、检察、法院的联动配合下,该案的办理始终未影响涉案公司的正常经营,制种商们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了有效保护。

福建建宁司法护航种业发展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巡特警大队组织铁骑队员在封闭道路开展冬季大练兵。其间,队员们进行了限宽掉头、单侧S桩、Z字形绕桩、三角队形等科目训练,进一步提升队员驾驶技能和水平,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摄

豫晋六家检察机关共护南太行生态安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卢晓东

初冬时节,自山西晋城入境河南济源的沁河,河水清澈见底,阳光照在水面上,随风漾起一道道波纹。目睹此景,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唐慈蕊感叹道:“这是太行山脉南段(以下简称南太行)跨区域公益诉讼保护机制带来的变化!”

沁河自山西入境后注入河口村水库,作为济源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河口村水库控制水质标准为准Ⅰ类水。2021年8月,沁河河口村水库因上游水源地污染,水质下降为Ⅳ类水以下,检测不达标,停止向济源市区供水50天。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与山西检察机关一同巡河,对发现的沁河上游山西省境内多处污染源,建议

晋城市检察院立案调查、督促整改。

在办案中,针对受行政区划管辖限制,南太行公益保护存在跨区域执法难、信息衔接不畅、协调机制不健全、个案办理各自为战等问题,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党组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分析研判南太行生态保护现状、存在问题,跨区域保护可行性等,在省检察院指导下高标准打造南太行跨区域公益诉讼保护机制,与新乡、安阳及山西晋城、长治、运城检察机关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南太行跨区域公益保护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确立了建立跨区域线索移送和通报反馈、调查取证协作、案件联动办理、研讨交流协作、生态修复、联席会议、风险防控和舆情应对联合处置、信息宣传等八项协作配合制度。

记者注意到,豫晋两省六家检察机关明确,在跨区域线索移送和通报反馈上,进一步增强监督合力,由市级检察院对线索进行统一管理。经审查属于本市管辖的,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市级检察院,属于其他地区管辖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相关市级检察院,接受案件线索的市级检察院应督促及时办理,并将案件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移送线索的检察院,对于多市均有管辖权的跨区域重大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本着有利于案件办理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的原则,由相关市级检察院通过协商解决管辖问题,需要联合办理的,应及时召开协调会,成立联合办案组,挂牌督办,共同派员介入案件调查,确保案件顺利办理。对办案经验丰

富、行业专业知识或擅长调查取证等实践型专业人才实行资源共享,共同参与跨区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实现办案理念、经验和方法等多方面深层次交流。

就“上下游、左右岸治理不同步”的问题,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与晋城市检察院联合召开推进会,互相通报工作进展。晋城市检察院上游水源地污染采取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措施后,专程到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并积极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系统整治污染问题。经豫晋检察机关全力配合,河口村水库水质由Ⅴ类水恢复到Ⅰ类水。

“南太行跨区域公益诉讼保护机制的建立,形成了检察合力,克服了地方保护主义,体现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影响和破坏区域内侵害公共利益问题的突出问题。”在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颖看来,南太行涉及跨区域跨级别行政单位较多,要进一步增强机制实效,协调推进案件办理,深化巩固跨区域公益保护效果,着力用司法手段保障南太行的“绿水青山”,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立体化保护体系。

截至目前,河南省检察院济源分院共办理跨区域案件8件,1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年度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为探索推进跨行政区划司法改革,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武汉洪山人民调解促和谐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谢娜

夯实基层基础

前不久,67岁的石女士过了个踏实的重阳节。石女士家住洪山区洪山街道三鸿社区,因社区物业未尽管理义务,导致厨房下水道堵塞返水,房屋受损严重。石女士多次与物业方交涉,均无功而返。

“接到网格员反映后,我们召开调解工作联席会议,组织石女士和物业方面对面协商,在重阳节前夕促使双方达成和解。”三鸿社区党总支书记刘芬介绍,近年来,该社区主持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57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超百万元。

近年来,洪山区委政法委整合辖区资源,做实区、街、社区(村)三级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变过去“单打作战”为“集团作战”——

在区级层面,打造集综合治理、矛盾调处、信访接待、法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心;

下转第二版

精彩导读

4版 孔笛:要做离群众最近的社区民警

5版 废弃域名流入网络“公海”需及时注销